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如適用)適用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a)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b)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稱為「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稱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須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並於可行情況下及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股份合併及所有上述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或股東如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訂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表格或文據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據則將被視為撤回。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羅學儒先生及繆仙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靖怡女士、趙愛寅女士及陳慧恩女士。

* 僅供識別